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0-050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在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0年5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时30分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5月15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11日(星期一)

3、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北路康家园小区4号楼三层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向锦明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表)25人,代表股份449,883,0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658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或授权代表)44人,代表股份204,636,8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360%。

上述通过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69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54,519,9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41.6949%;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61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214,242,5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479%。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3、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19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654,326,433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704%;反对股数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弃权股数193,5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296%。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投票结果:赞成股数214,049,050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97%;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193,500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3%。

2、审议通过了《2019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654,310,033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679%;反对股数9,1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14%;弃权股数200,8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307%。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投票结果:赞成股数214,032,650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20%;反对股数9,100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弃权股数200,800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7%。

3、审议通过了《2019年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654,310,033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679%;反对股数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弃权股数209,9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321%。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投票结果:赞成股数214,032,650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2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209,900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80%。

4、审议通过了《2020年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654,326,433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704%;反对股数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弃权股数193,5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296%。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投票结果:赞成股数214,049,050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97%;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193,500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3%。

5、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654,301,533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666%;反对股数24,9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38%;弃权股数193,5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296%。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投票结果:赞成股数214,024,150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81%;反对股数24,900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6%;弃权股数193,500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3%。

6、审议通过了《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654,326,433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704%;反对股数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弃权股数193,5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296%。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投票结果:赞成股数214,049,050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97%;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193,500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3%。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634,448,041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6.9333%;反对股数12,946,02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9779%;弃权股数7,125,872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0887%。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投票结果:赞成股数194,170,658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6312%;反对股数12,946,020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427%;弃权股数7,125,872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261%。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654,326,433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704%;反对股数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弃权股数193,5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296%。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投票结果:赞成股数214,049,050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97%;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193,500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3%。

9、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654,326,433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704%;反对股数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弃权股数193,5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296%。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投票结果:赞成股数214,049,050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97%;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193,500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3%。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653,496,833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8437%;反对股数829,6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1267%;弃权股数193,5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296%。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投票结果:赞成股数213,219,450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25%;反对股数829,600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72%;弃权股数193,500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3%。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649,072,325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1677%;反对股数5,254,108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8027%;弃权股数193,5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296%。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投票结果:赞成股数208,794,942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573%;反对股数5,254,108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524%;弃权股数193,500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653,496,833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8437%;反对股数829,6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1267%;弃权股数193,5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296%。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投票结果:赞成股数213,219,450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25%;反对股数829,600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72%;弃权股数193,500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653,480,433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8412%;反对股数846,0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1293%;弃权股数193,5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296%。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投票结果:赞成股数213,203,050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48%;反对股数846,000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49%;弃权股数193,500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4、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622,578,054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5.1198%;反对股数31,748,379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4.8506%;弃权股数193,5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296%。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投票结果:赞成股数182,300,671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0908%;反对股数31,748,379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189%;弃权股数193,500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3%。

15、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654,326,433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704%;反对股数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弃权股数193,5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296%。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投票结果:赞成股数214,049,050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97%;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193,500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以上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相等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曾涛律师、蒋旭华律师

3、结论性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0-051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20日对不符合股权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817.6638万股完成回购注销。其中,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为793.0353万股(其中包含因司法冻结事宜,激励对象宋华杰女士持有的应于2018年由公司回购注销但尚未办理回购注销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0.425万股),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为24.6285万股。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已出具了致同验字(2019)第110ZC0189号验资报告。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9年11月2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已授予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21)。

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23日、2020年5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上述共计817.6638万股限制性股票已完成回购注销程序,公司股本总额由原1,492,082,519股减少至1,483,905,881股,经审议,同意公司相应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1,492,082,519元减少至人民币1,483,905,881元。

由于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上佳　公告编号:2020-016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度业绩说明会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宜上佳"或"公司")已于2020年4月29日发布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深入交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支持下,公司计划于2020年5月25日上午9:30-10:30在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举行2019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为积极响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在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特殊时期做好中小投资者保护工作的要求,本公司现就2019年度业绩和分红情况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投资者可于2020年5月21日(周四)17: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tys@bjtysj.com,公司将在2019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投资者可于2020年5月25日(周一)上午9:30-10:30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收看本次说明会。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0-058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董事长金锋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2020年5月15日,公司董事长金锋先生通知公司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15,000万元,不超过30,000万元。实施期限为自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市场整体变化趋势和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波动情况,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接到公司董事长金锋先生的通知,金锋先生拟自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自然人的基本情况

1、增持人:董事长金锋先生;截至2020年5月15日,金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5,179,9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3%。

2、董事长金锋先生于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的增持计划均已完成,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5月8日、2020年5月14日披露的《关于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并计划进一步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关于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

3、本次公告前6个月,金锋先生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同时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

2、增持金额:增持金额不低于15,000万元,不超过30,000万元。

3、增持价格区间: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市场整体变化趋势和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波动情况,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增持资金来源:增持人自有或自筹资金。

5、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方式。

6、增持计划实施的期限:自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窗口期不进行增持。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7、公司董事长金锋先生承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交易及短线交易等行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股份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主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可能存在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时,增持人将根据股本变动情况,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披露。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0-057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中短期安全性高、低风险、稳健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29日及2019年5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近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共计人民币2,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口支行以下简称"上海农商银行"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农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3、购买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4、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5、预期年化收益率:3.50%

6、收益起始日:2020年5月15日

7、收益截止日:2020年8月13日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9、购买主体:上海逗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二、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目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及时分析和跟踪公司购买的安全性高、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的中短期安全性高、低风险、稳健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期限短,风险可控,且不属于风险投资。与此同时,公司对短期理财使用的资金进行了充分的预估和测算,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日常业务的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

五、截至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发行人	产品类型	购买主体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资金来源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赎回	实际收益(万元)
1	添利宝	杭州银行之江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浙江盛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000	2019-10-11	2019-11-11	自有资金	3.40%	是	14.44
2	结构性存款	上海农商行涼城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逗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000	2019-12-11	2020-03-10	自有资金	3.50%	是	43.15
3	结构性存款	民生银行黄浦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5,276	2019-12-17	2020-06-16	募集资金	3.65%	否	尚未到期
4	结构性存款	光大银行江宁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逗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7,000	2019-12-26	2020-03-26	自有资金	3.70%	是	64.75
5	结构性存款	民生银行丽园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逗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000	2019-12-27	2020-03-27	自有资金	3.65%	是	27.30
6	结构性存款	上海农商行涼城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逗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000	2020-03-10	2020-06-08	自有资金	3.50%	否	尚未到期
7	结构性存款	民生银行丽园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逗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000	2020-03-13	2020-09-11	自有资金	1.50%-4.38%	否	尚未到期
8	结构性存款	民生银行丽园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逗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000	2020-03-31	2020-09-30	自有资金	1.50%-3.6%	否	尚未到期
9	结构性存款	光大银行江宁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逗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7,000	2020-04-03	2020-07-01	自有资金	3.65%	否	尚未到期
10	结构性存款产品	上海农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逗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00	2020-05-15	2020-08-13	自有资金	3.50%	否	尚未到期

注:购买主体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已赎回到期的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总金额为20,000万元,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金额25,276万元,未超过股东大会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批准额度。

六、备查文件

理财产品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0-032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15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5日上午9:15至2020年5月15日下午15:00。

3、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7号北大青鸟楼C座一层第一会议室。

4、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蔡为民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1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28,584,2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5768%。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126,925,7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8857%;其中,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1人,代表股份1,836,7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53%。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出席的股东共7人,代表股份1,658,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10%;其中,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7人,代表股份1,658,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10%。

4、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8,571,9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4%;反对1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82,9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481%;反对1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5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8,571,9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4%;反对1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82,9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481%;反对1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5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8,571,9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4%;反对1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82,9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481%;反对1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5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8,571,9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4%;反对1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82,9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481%;反对1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5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8,571,9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4%;反对1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82,9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481%;反对1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5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8,569,8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8%;反对1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6%;弃权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80,8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880%;反对1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519%;弃权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01%。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定及2020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8,564,6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8%;反对1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6%;弃权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75,6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392%;反对1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007%;弃权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01%。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8,571,9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4%;反对1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82,9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481%;反对1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5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8,571,9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4%;反对1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82,9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481%;反对1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5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8,564,6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8%;反对1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6%;弃权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75,6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392%;反对1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007%;弃权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01%。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8,564,6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8%;反对1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6%;弃权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75,6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392%;反对1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007%;弃权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01%。

1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8,564,6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8%;反对1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6%;弃权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75,6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392%;反对1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007%;弃权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01%。

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8,569,8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8%;反对1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6%;弃权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80,8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880%;反对1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519%;弃权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01%。

14、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会议召开前,袁皓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8,569,8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8%;反对1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